

竞争性磋商文件

此文件仅作需求公示使用，最终以采购公告发布为准！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项目名称：七星关区大屯乡大屯小学附属工程项目

采购人：毕节市七星关区大屯乡中心校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贵州君杰聚锦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内容	11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24
第五章 磋商程序	27
第六章 评审标准	30
第七章 合同文本	33
第八章 附件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七星关区大屯乡大屯小学附属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七星关区大屯乡大屯小学附属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__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上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七星关区大屯乡大屯小学附属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65571.30 元
5. 最高限价：¥965571.30 元
6.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6采购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25年9月1日前完成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1月至

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名单；或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或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为准）；或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供应商承诺在“信用中国”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参加本项目磋商竞争的资格。

7、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7 指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注：如项目经理的注册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相应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 日 00时00分至 2025年07月 日 23时59分；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3. 方式：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或使用“标信通”APP报名，通过审核后才能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取得制作《投标文件》工具和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 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并于当日11:00分前解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投标；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 时间：2025年07月 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1 磋商保证金缴纳：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者提供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保证金金额为伍仟元整人民币，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不能上传响应文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 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或出账，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支票、汇票、本票由供应商负责进账），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导致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

1.2.1.1 磋商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1.2.1.2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业务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磋商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自带备注内容转账的其他网银。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1.2.2 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提供投标担保的，需符合以下规定：

1.2.2.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磋商文件规定放入响应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1.2.2.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目前暂不支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1.2.3 根据《毕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毕节市财政局关于对工程建设项目磋商保证金全面推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精神，对信用良好供应商使用企业承诺函代替磋商保证金。

1.2.4 信用良好供应商是指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的供应商。企业承诺函是指由供应商以企业名义出具的磋商保证金的承诺，若违约将按期支付磋商文件载明的等额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详见附件指定格式）。如违反承诺内容，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并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记录。

1.3 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时间、方式：

(1) 供应商对招标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招标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或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并获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回复或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之外下载磋商文件的,下载时间不作为供应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方:

3.1 首次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供应商,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的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后,即可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办理磋商保证金承诺,上传、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3.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
(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3.3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3.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0857-8305707

4、敬告:

(1)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投标技术支持方咨询电话:0857-8317294、0857-8305707。

(2) 如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招标公告）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3)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有效报价

（即：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基础报价作为该轮有效报价。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二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作为该轮有效报价。以此类推，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最后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上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请各投标人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毕节市七星关区大屯乡中心校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鸭池镇草堤村

联系方式：彭高明、135957170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君杰聚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西二环 235 号北大资源梦想城 6 号地块 A04 栋 S02-1-负 1-13 号

联系方式：张红香，柏贵洪，刘煜露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19395362571

注：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最终以磋商文件为准！

第二章 磋商内容

2.1 标的物：七星关区大屯乡大屯小学附属工程项目。

2.2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6 采购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2.3 磋商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基础报价及分项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中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标的物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4 最高限价为：**965571.30** 元，基础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丧失磋商资格。（符合性审查项）

2.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2.6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付款方式：采取进度款支付方式，具体支付比例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商议确定。

2.6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8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计算后下浮 20% 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付款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可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或支票或汇

票方式支付。

2.9.3 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足额一次性向贵州君杰聚锦招标有限公司支付。

2.10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

2.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随时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核查，一旦查出提供虚假资料，取消成交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

第三章 磋商须知

3.1 总则

3.1.1 本《磋商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择优竞争的基本原则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磋商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磋商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磋商评审的依据；

(3)“采购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磋商的贵州君杰聚锦招标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甲方”是指毕节市七星关区大屯乡中心校，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3.1.4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磋商保证金

3.1.5.1 磋商保证金缴纳：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者提供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保

证金金额为**伍仟元整**人民币，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不能上传响应文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5.2 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或出账，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支票、汇票、本票由供应商负责进账），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导致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

3.1.5.2.1 磋商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3.1.5.2.2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业务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磋商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自带备注内容转账的其他网银。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3.1.5.3 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提供投标担保的，需符合以下规定：

3.1.5.3.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磋商文件规定放入响应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3.1.5.3.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目前暂不支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3.1.5.4 根据《毕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毕节市财政局关于对工程建设项目磋商保证金全面推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精神，对信用良好供应商使用企业承诺函代替磋商保证金。

3.1.5.5 信用良好供应商是指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的供应商。企业承诺函是指由供应商以企业名义出具的磋商保证金的承诺，若违约将按期支付磋商文件载明的等额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详见附件指定格式）。如违反承诺内容，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并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记录。

3.1.5.6 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3.1.6.1 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供应商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依法无息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供应商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依法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代理机构或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否则责任自负。

3.1.6.2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应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3.1.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③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④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⑤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2)项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

3.1.8 报价及结算方式：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基础报价及分项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中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标的物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

(3) 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5) 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工程名称、标段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供应商在制作投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工程名称、标段名称与本次招标项目名称不一致时，不影响投标有效性，不作无效标处理。

(6)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最后报价与基础报价的差额即为供应商磋商优惠额度，本项目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单价按照此额度对应的下浮率进行折减，按价格磋商下浮率进行结算。

(8) 施工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据实结算，在基础报价清单中有对应项目的， $\text{结算单价} = \text{“基础报价单价} \times (1 - \text{下浮率})\text{”}$ 。

(9) 施工工程量与基础报价清单中工程量减少的部分， $\text{扣除单价} = \text{“基础报价单价} \times (1 - \text{下浮率})\text{”}$ 。

(10) 最终报价清单单价：投标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根据成交价格另行编制或调整工程量清单价格。（注：优惠额度必须体现在分项报价中，暨最终成交价组价中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基础报价书报价）。

(11) 施工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之外有增加项目的部分，施工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之外有增加项目的部分，依据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政策文件重新组价。 $\text{结算单价} = \text{“重新组价单价} \times (1 - \text{下浮率})\text{”}$ 。

(12) 工程结算由成交供应商编制，报有权机构审核，有权机构的最终审定价为该项目的结算价。

3.1.9 成交通知：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10 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应签订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1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资格要求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获取了《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质疑的，可以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瞬间内向代理公司或者采购人书面提出，提出询问的方式不限，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或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理公司或者采购人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 7 个工作日。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的，代理公司不作答复。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

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已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报名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必要的佐证材料。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系统提出质疑的，质疑函须原件扫描上传，报名证明材料可以采用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直接将质疑函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函要求原件，其他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2.2. 质疑函递交相关信息

采购人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内容

3.3.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没有按前款（3.3.2 条）要求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此时间之后提出质疑或询问的，代理公司及采购人不予受理。

3.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在开标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采购人代表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毕节市七星关区财政局投诉、投诉电话：0857-8229005。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5.1 格式、盖章要求：《响应文件》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指定格式要求；响应文件内容须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3.5.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 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并按格式要求签章）；（**报价审查项**）

B. 《投标报价清单》按照“附件 6 中：采购工程量清单”的表格格式和要求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书表格样式不作强制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扉页及内容无需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均有效。（**报价审查项**）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2) 资格文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资格审查项**）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格审查项**）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名单；或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资格审查项**）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或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资格审查项**）

E.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

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为准）；或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资格审查项**）

F、供应商承诺在“信用中国”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参加本项目磋商竞争的资格。（**资格审查项**）

G.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资格审查项**）

H.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7 指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审查项**）

I.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资格审查项**）

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格审查项**）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资格审查项**）

注：如项目经理的注册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相应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3）技术文件：

A. 参加谈判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B. 技术评分所需材料：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4) 商务文件:

A. 商务评分所需材料: 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B.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证金承诺函。(符合性审查项)

C. 合同履行期限承诺: 合同签订后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符合性审查项)

D. 质量标准承诺: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符合性审查项)

E.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3.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只有按要求上传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3.6 投标

3.6.1 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并解密响应文件;

3.7 投标资格的丧失

3.7.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7.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7.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报价审查项内容或报价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7.5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资料是合法有效的, 若经采购人查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成交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且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

责任及后果。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原则：

4.1.1 本次磋商采用最高分确定成交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在磋商会议上现场评定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4.1.2 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供应商的价格分由供应商在线最后磋商报价的计算获得；综合得分为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得分与在线最后磋商报价得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供应商在线磋商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4.2.2 按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磋商的第 1、2、3 成交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如无评审错误，采购人将按排序确定本次磋商的成交投标候选人。当第 1 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优先。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结果后，代理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成交公告（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期终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权利，除了应当赔偿代理公司在组织

此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专家由随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5)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6) 配合投诉处理工作；
- (7)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4.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代理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磋商小组。

4.4.5 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和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磋商小组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

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代理公司归档。

4.4.10 评标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4.5.4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督下进行。

4.5.5 磋商小组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或响应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采购人代表对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五章 磋商程序

5.1 开标前 1 天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5.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依次进行在线解密。

5.3 磋商小组、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5.4 熟悉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和监督人员熟悉磋商文件。

5.5 开启响应文件

5.5.1 各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解密《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

5.5.2 磋商小组评《响应文件》。

5.6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磋商：

5.7.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5.7.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书面的补充响应承诺。评审专家组长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供应商，供应商将自己的响应承诺意见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8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在技术、商务和报价方面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9 报价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报价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在报价方面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0 价格磋商：

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谈判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评审专家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供应商在最后一轮填写的报价即为自己参加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以最后报价参与价格评分。

特别注明：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在线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发出第一轮磋商在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提交磋商报价（需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否则磋商报价无效，下同）。磋商小组在线发出 第一轮磋商报价在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基础报价金额计；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二轮磋商报价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第一轮报价计，以此类推。磋商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确定。

5.11 商务及技术评审：磋商小组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与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

各供应商的商务与技术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商务与技术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12 政策性加分：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政策性评审的投标供应商，磋商小组按政策性评审要求进行评审。

5.13 综合评分：计算报价得分，汇总统计各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报价得分（系统计算）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5.14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全数通过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5 评审结束。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报价部分：30分

评审原则为：

总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30%)
× 100

注：①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磋商后各投标人的最终报价。

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

二、技术分（满分 3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及对应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3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4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3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4 分
3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3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4 分
4	施工安全措施	措施安排针对性强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3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4 分
5	文明施工措施	措施安排针对性强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3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4 分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管理安排针对性强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2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3 分
7	施工环保措施	措施安排针对性强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2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3 分

8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2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3 分
9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配合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2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3 分
10	扬尘专项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2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3 分

三、商务分（满分 35 分）

1	技术负责人	<p>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的得 5 分。</p> <p>提供职称证扫描件。职称证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或缴纳养老保险原件的扫描件（养老保险为网页打印的可提供网页打印复印件）。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符合要求的得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5 分
2	拟配备在本项目人员	<p>拟配备在本项目人员：施工员 1 人、质检（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安全员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以上人员证件齐全的得 15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如上述安全员安全考核证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或缴纳养老保险（养老保险为网页打印的可提供网页打印复印件）。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p>	15 分
3	承诺	<p>承诺：我公司有足够的资金投入该项目中，在采购人出现资金困难时，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得 5 分。</p>	5 分

4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至今类似业绩一个得 5 分, 满分 10 分。 注: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类似业绩是指市政工程项目 业绩。	10 分
---	----	--	---------

四、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第七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建设规模及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2. 结算价款的依据：。

3、工程预付款

双方约定：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进场后预付启动资金。

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5、工程款（结算款）支付：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不可购买不合格的成品或半成品，如承包人购买的半成品木料或钢材等，几何尺寸不符合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购买点或生产厂家，如果市场上的半成品木料等几何尺寸均偏小，而且均按理论尺寸卖，结算时应按理论尺寸计算。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组成合同文件的顺序。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和贵州省现行的电力、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其他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发包人特别授权才能行使的职权：1、停工；2、变更。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职权：负责本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经济技术等的监督管理，负责与本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其他工作，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的现场签证、工程验收及相关经济技术问题的处理。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5.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姓名：职务：

姓名：职务：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无。
- (3) 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 (6) 水准点确定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发包人交验给承包人。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 7 日内。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无。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需要时，双方协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需要时双方协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无。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无。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要求承包人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应保持清洁，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需要时双方协商解决。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供后 3 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施工进度计划。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发包单位规定执行。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一切不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外的所有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13.工程预付款

13.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3.2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5.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上述约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工程所需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承包人应严格按甲方要求，不得随意变更内容，如需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九、竣工验收、结算与审计

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竣工验收，所产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负责，承包人的结算在承包人报给发包人 30 日内发包人必须审核确定，超过此时间将按承包人结算价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一式二份。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 双方约定的承包其他违约责任：无。

20.争议

2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无。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1、七级以上大风；2、六级以上地震；3、一天以内降雨量达 30 mm的暴雨。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无。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5.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为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贵州君杰聚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公司制发的七星关区大屯乡大屯小学附属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遵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响应文件》。

二、愿意以（人民币）： 元的报价为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磋商报价中报出最终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标的物，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采购标的物在采购要求、服务时限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缴纳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缴纳磋商保证金伍仟元整（人民币）。

四、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最终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终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2.1：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君杰聚锦招标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贵州君杰聚锦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龄：_____ 岁 职务：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参考格式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4：参考格式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 核证号	缴纳养老保 险	备注
1	项目经理						
.....						
.....						
.....						
.....						

注：根据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评分要求提供材料。

附件 5（指定格式）：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毕节市七星关区大屯乡中心校（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加（采购工程项目名称）磋商活动，特承诺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依法履行供应商义务。如有违反，我公司将依约于磋商有效期截止时间前全额付清违约磋商保证金：_____ 元。

如我公司未依约全额付清违约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提交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我公司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一切行政处罚，并依法依规将我公司纳入失信黑名单。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公章）
年月日

附件 6：采购工程量清单

采购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书表格样式不作强制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扉页及内容无需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均有效。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指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指定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